

##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 學校的商業活動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校長，以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官立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在校舍經營商業活動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

#### 詳情

#### 商業活動

2. 接受經常津貼但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活動安排時，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為此，[附錄 1](#)載有「申請批准經營商業活動」的表格，供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使用。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已批准的商業活動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供應商／承辦商、更改與供應商／承辦商協議的條款)，亦須事先徵求其批核人員准許。在適用的情況下，經營商業活動時必須遵守教育局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所載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同時參照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登入路徑如下：

## 基本原則

3.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a)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
  - (b) 按照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c) 學校**絕對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充分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d) 按照《教育規例》第 99A(3)及 99B(2)條的規定，所有從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e) 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不應移交任何第三者，包括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已建立一套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透過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有關甄選以不超過三年進行一次為宜；以及
  - (g) 處理在學校進行的商業活動及業務時，學校須符合有關土地契約或租賃協議或兩者訂明的相關條件。

## 相關指引

4. 學校須遵守以下附錄所載的原則／安排：
  - (a) 學校經營商業活動的指引(附錄 2)；
  - (b) 個別商業活動的具體原則／安排(附錄 3)；
  - (c) 在公帑資助學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導原則(附錄 4)；以及

(d)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要點(附錄 5)。

5. 學校經營商業活動時，亦可參考以下資料：

-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樣本；
- 商業活動招標文件的主要項目；
- 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以及
- 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 - 供政府採用的標準招標條款及條件。

6. 以上附錄及參考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登入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意事項 >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宜的參考資料*

7. 學校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已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登入路徑如下：

*廉政公署網頁 > 防止貪污處 > 防貪錦囊 > 私人公司／機構 > 教育*

##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